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华泰联合对华灿光电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华灿光电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建立起涵盖各业务、各子公司和后台组织的内控体系，并持续对公司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实施评价。

2025 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9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经营业务主要包括：LED 芯片、LED 外延片、蓝宝石衬底、第三代半导体化合物 GaN 电力电子器件等业务以及相关后台支援业务。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内控体系进行不断完善，以达到内部经营和外部监管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涉及利润的错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于 1%	介于 0.5%~1%之间	小于 0.5%
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占总资产的比例	大于 0.5%	介于 0.25%~0.5%之间	小于 0.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等因素确定。

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任意一项，则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偏离，应当认定为重大缺陷，具体如下：

- 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舞弊行为；
- ② 以前年度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
- ③ 重述以前披露的财务报表，更正重大财务错报；

④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 ⑤ 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一致。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如下：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发生重大决策失误，严重偏离公司发展战略，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③重要业务关键管控流程未能建立制度或未按制度运行，严重影响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④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⑤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大量离职，致使相关业务停滞；

⑥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5 年度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二、华灿光电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华灿光电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68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灿光电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通过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检查华灿光电内控制度建立情况；查阅重大合同、财务报表，抽查财务凭证及后附单据，审阅三会会议资料、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并查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现场调查相关经营情况，对华灿光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 四、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华灿光电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华灿光电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